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根据计票规则不设置总议案，现需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 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2、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3、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4、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5、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6、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7、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8、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9、关于聘请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0、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1、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12、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13、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4)、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有关说明：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候选人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华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b>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b>		
1.1	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1.5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元
1.6	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元
1.7	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元
<b>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b>		
1.8	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9	关于聘请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10	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1.11	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b>议案2</b>	<b>《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b>	<b>累积投票</b>
<b>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b>		
2.1	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元
2.2	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元
<b>3</b>	<b>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b>	<b>4.00元</b>
<b>4</b>	<b>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b>	<b>5.00元</b>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

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 00。

### (2)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 5 分钟后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C.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A.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19 层 B1904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单军

(二) 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佘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聘请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聘请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表决提示：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表决项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权计算方法如下：

（1）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7

（2）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

（3）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表决人可以把你的投票权投给一个或几个人，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表决无效，低于或等于后者则均为有效。